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分标 1）合同

采购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方（乙方）：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66488512026801

采购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方（乙方）：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及数量：

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期限：开展 1 次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完整检测报告。

第二条 服务标准、要求和成果

2.1 服务标准和要求：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并按照项目任务所涉及到现行有效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2.2 服务成果：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3.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完整检测报告。

3.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验收流程：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3.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650000.00 元（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4.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3 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②乙方完成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 50%合同价款。

4.4 以上金额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人员工资、保险、设备、办公、交通、差旅、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培训、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需要使用或对外宣传，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5.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配备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10___%。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可由乙方按约定金额支付给甲方，也可直接在应当支付的费用中扣减；甲方违约的，违约金应当另行支付。

7.2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7.3 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9.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和转让

10.1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双方在履行过

程中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0.3 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合同目的实现，各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终止条件成就。

10.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本同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可以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包括司法送达）。如一方信息变化，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章）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大楼 6-9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彭翔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64307	电话：0771-48236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lcjc@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2102101009264004133	账号：552070100100178978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